

平环建函〔2021〕20号

关于平远县东深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远县东深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平远县东深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县石正镇富石水库管养所东灌渠老管养房(原石正屠宰场, E115° 50' 33.227", N24° 31' 13.820")。项目为租赁厂房, 建筑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 占地面积 1190m²。主要生产运营废旧物资分类、清洗、打包。项目建成运营后, 年加工废铝 200 吨、废铁 300 吨、废铜 50 吨、废纸 150 吨、废塑胶 200 吨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现根据《报告表》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评价结论, 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 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 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4、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

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金属碎屑回用于生产；沉渣外运外单位堆填利用；粉尘与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09月01日